

# 機關首長與採購人員採購案例與廉政 倫理之探究

---

教育局政風室

日期:112年11月10日

# 大綱

---

- 壹、前言
- 貳、採購缺失態樣—案例研析
-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實務規範介紹
- 肆、公文宣導
- 伍、簡報結束

# 壹、前言

---

- 本局近2年所辦理的清查或稽核都發現了部分學校有採購上的缺失，因此針對學校常見的缺失態樣，以案例介紹方式在跟各位校長主任來宣導，期望大家能避免此類採購程序錯誤，並確實依據採購規定辦理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程序。
- 採購人員必然會與廠商有所接觸，所以與廠商接觸往來分際的拿捏是相當的重要，仍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相關規定以提升機關學校人員廉能法治觀念，期望大家避免跟廠商過度接觸，以維持學校採購程序公正。

# 採購缺失態樣—案例研析

第 1 案	說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購主管法紀觀念薄弱</li> <li>(2)採購承辦人缺乏對於綁標、浮編或圍標手法之辨識能力</li> <li>(3)缺乏行政監督機制</li> </ul>
類型	某校長明知廠商借牌、綁標與浮編學行為方式圖利廠商	防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機關人員之法紀觀念</li> <li>(2)辦理專案稽核，進行風險控管</li> <li>(3)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li> </ul>
案情概述	<p>某校於 100 年 3 月辦理「教室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600 萬元，A 廠商築師事務所借牌，與該學校甲校長達立小額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委託契約書算、工項，製成預算書圖、設備規範內文件交給該學校。</p> <p>該學校採購承辦人則在不知情的配合辦理上述採購案件之公開招標程商借牌投標；向 D、E 等廠商借牌陪標得標。</p> <p>嗣後乙丙即依先前之商議，由丙工驗收，又將標價 4 成利益 216 萬元萬元之利益，本案甲、乙、丙等 3 人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p>	參考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5 項前段 妨害投標罪(借牌)</li> <li>2.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5 項後段 妨害投標罪(容許借牌)</li> <li>3.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3 項 妨害投標罪(陪標)</li> <li>4.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條、刑法第 31 條 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li> </ul>

# 採購缺點

第 2 案

類型

學校採購

案情概述

甲係  
校新建教  
甲於採購  
價建議金  
甲於  
定底價簽  
額載於該  
條第 3 項

風險評估

(1)不當  
(2)採購

<p>審標結果 /廢標原因</p>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u>        </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p>		
<p>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p>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中文大寫）</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決標過程</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p>本案於 110 年 1 月 20 開標，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518,800 元整；廠商投標金額新台幣 547,799 元整，高於底價。因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p>異議或申訴事件</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p>備註</p>			
<p>記錄</p>	<p> (簽章)</p>	<p>監辦人員</p>	<p> (簽章)</p>
<p>會辦人員</p>	<p> (簽章)</p>	<p>主持人</p>	<p> (簽章)</p>

與正本相



制度

購單位落實

採購法錯

# 採購缺失態樣—案例研析

<p>第 3 案</p> <p>類型</p>	<p>說</p> <p>學校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涉及抄襲特定廠</p>	<p>風險評估</p>	<p>(1)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與限制廠商競爭</p> <p>(2)承辦人未諳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p> <p>(3)間接圖利廠商問題</p>
<p>案情概述</p>	<p>甲係某國小之教師並兼任該校之總 活科技教室教學設備採購案，本案為 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經本局稽 項次採購項目，與得標廠商○○數位系 設備規格型錄幾乎完全相符，爰本案採 商設備規格情形，符合工程會 109 年 1090100528 號令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廠商之規格資料」態樣。 另本案部分項次採購項目規格需求 或系統(作業系統：ios 11)，而無註明 亦符合工程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3「政府</p>	<p>防治措施</p>	<p>(1)加強法治教育宣導</p> <p>(2)邀請專家協助審查把關</p> <p>(3)善用友校資源</p> <p>(4)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p>
		<p>參考法令</p>	<p>1.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p> <p>2.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三)</p> <p>3.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p>

# 採購缺失態樣—案例研析

第 4 案	說	防治措施	(1)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
類型	學校採購人員對於圍標異常情形未落實		(2)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治宣導，強化人員專業職能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小之教師並兼任該校之總事務組長之教師，辦理該學校交通車勞務年度第 1 學期上下學交通車勞務及 10 交通車勞務)，2 案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採購金額約 2000 餘萬元。</p> <p>上述 2 案投標廠商刻意製造不合格家以上廠商使用相同領標網路位址 IP 圍標異常情形，甲、乙等 2 人均為上開對於圍標嫌疑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致為仍逕行決標，審標作業顯欠周妥，上述人未落實審標作業之疏失，各核予申誡</p>	參考法令	<p>(3)善用友校資源</p> <p>(4)投標須知明訂要求投標廠商提供電子領標憑據進行審核</p> <p>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圍標)</p> <p>2.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十三)「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態樣</p> <p>3.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示：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甲、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乙、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丙、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丁、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戊、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4. 109 年 11 月 9 日府工採字第 1090280714 號函說明三(二)投標須知，有關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p>
風險評估	<p>(1)承辦人對於圍標事證欠缺警覺性</p> <p>(2)採購人員對於圍標異常情形未落實</p> <p>(3)採購人員法紀觀念薄弱</p>		

# 採購缺失態樣—小結

## 如何辦理好採購程序-

學校採購舉凡服裝、畢業紀念冊、營養午餐、校舍整修，類型五花八門，承辦人很傷腦筋，該用最低標好，還是最有利標好？

### 相關及建議

1.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條確認屬性，採購可分為工程、財物，以及勞務採購。如果採購同時有跨越兩種以上的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通常就會以占採購預算金額比例來認定。
2. 在認定好採購性質歸屬之後，就會搭配選用適合的採購方式，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2條有最低標、最有利標等決標方式。以最低標決標而言，就是以價格為導向，價低者得，藉由價格競爭的機制，投標廠商的報價要低於底價而且沒有偏低不合理才會決標。優點就是作業較便捷，對於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缺點就是遇到不好的廠商以低價搶標，履約過程學校又疏於管理，就可能導致履約結果不佳。
3. 那如果是最有利標，就是以品質為導向，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學校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讓參與投標的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藉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避免惡性低價搶標。它的缺點就是程序比較繁瑣、攏長，且要倚靠評選委員的專業性、公正公平性，如果委員無法持正、客觀的處理評選作業，就容易衍生外界負面批評。

# 採購缺失態樣—小結

## 如何辦理好採購程序-

學校採購玲瓏滿目，舉凡服裝、畢業紀念冊、營養午餐、校舍整修，類型五花八門，承辦人員常傷腦筋，到底該用最低標好，還是有利標好？

### 相關及建議

4. 採購方式不同，沒有絕對的好與不好，都是要看採購內容、個案性質而論，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間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讓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候，能有所依循，舉例而言：

(1) 金額小，案情簡單，有明確的履約依據，市場上有普遍銷售的標的，規格訂立不困難。過去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的採購，就會比較適合用最低標。

(2) 金額大，案情複雜，不同廠商之標的難以訂立統一比較規範。過去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的採購，就會比較適合用最有利標。

5. 機關如對個案選擇合適的決標方式有疑慮，也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學校審查採行何種決標方式較為妥適。

---

請參閱案例資料及檢核表

# 公務員廉政倫理實務規範介紹

注意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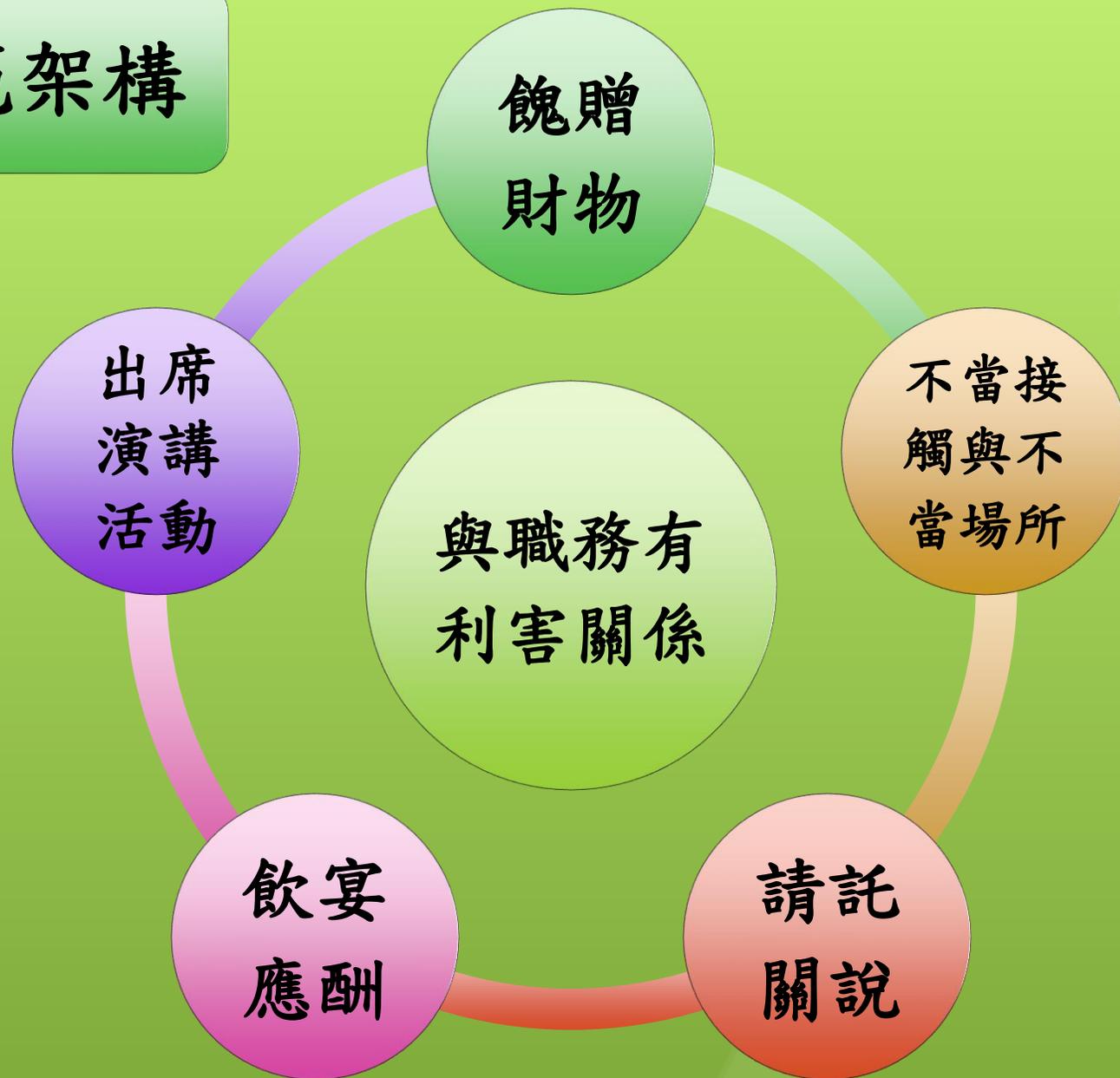


# 公務倫理

是公務員行為規範或職業道德

是社會對於公務員  
這個職務的期待

# 規範架構



# 規範內容

# 適用對象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所稱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  
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第2點  
第1款）

# 規範內容—受贈財物（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首先：區分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職務上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第2點第2款)



# 受贈財物狀況處置<sup>1</sup>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第4點、第5點）

不得要求  
、期約、  
接受餽贈

拒絕  
退還

無法  
退還

簽  
報  
首  
長

3日內  
送交

知  
會  
政  
風  
機  
構

# 例外規定

- ◆ 屬公務禮儀。
-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禮儀之定義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第2點第4款)

➤ 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定義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元者。

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元為限。（第2點第3款）

以偶發而無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者為限

# 推定為員工本人接受餽贈

小心喔

以下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第6點)

1. 由本府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無法退還之處置



## 退回有困難，怎麼辦？

◎贈送的禮物易腐

◎贈送的東西礙於人情無法退回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作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奉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後執行。

(第5點第2項)

# 受贈財物狀況處置 2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 (第5點第1項第2款)



# 規範內容-飲宴應酬(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惟須注意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得為飲宴應酬例示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茶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注意喔

# 不妥當之場所之範圍

舞廳	酒家	酒吧
色情表演場所	特種咖啡廳茶室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 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 俱樂部、夜總會、KTV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 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		
其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 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參與飲宴應  
酬應變五要

報備

瞭解

攜伴

閃人

少談

## 規範內容-請託關說(第11點)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請託關說之定義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2點第5項）

## Q&A

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如何區分呢？

依職權行使  
職務



轉達民眾陳  
情建議事項



為民服務

轉達民眾陳  
情建議事項



被關說者告  
知法令依據



民代仍執意要  
求(違法事項)



請託關說

## Q&A

### 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區分實例

某丙因酒後駕車被員警甲臨檢查獲，酒測值超出法定值，遂請民意代表到場，要求甲銷毀呼氣檢測單並縱放之，請問甲該如何處置？

- ➔ 甲明確告知相關法令規定，民意代表也接受甲之處理方式，則甲無需辦理登錄。**(便民服務)**
- ➔ 甲明確告知相關法令規定，民意代表仍執意要求甲免予裁罰及移送法辦，則甲應辦理登錄。**(請託關說)**

## 規範內容-

### 出席演講等活動之規範(第14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叮嚀提醒

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機構

依法行政、秉公處理

拿的放心、吃的小心、不吃不拿、絕對安心

# 簽報登錄之必要性

- 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保障自身廉潔清白(公關、仲介、不當場合人、地)。

# 桃園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 務 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 稱		姓 名		
相 關 人	服務機關 ( 構 )		職 稱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事 件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關係、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 件 內 容 大 要							
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政 風 機 構 填 寫)							
簽 報 人		單 位 主 管		政 風 機 構		核 閱	

# 獎勵懲處

- ◆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 本府員工拒收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 實例探討

# 案例1-請託關說

A 校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操場跑道整修工程，如期完工後，B 廠商通知學校估驗計價，但拖了很久都無下文，廠商即打電話拜託學校C總務主任儘快辦理驗收，並請驗收時標準放寬等情事。

## 【解析】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 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案例2-受贈財物

機關首長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首長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

### 【解析】

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屬受贈財物之例外規定，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 3,000 元。若金額偏高，則該首長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單位。

# 案例3-受贈財物

同仁甲出國旅遊，回國後想說年節將近，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紀念品）各一包當年節禮物，長官及同仁可以收受嗎？

## 【解析】

長官與甲雖「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當地名產（紀念品）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收受之。

其他同仁與甲之間「若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時，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正常社交禮俗）以內之贈品，得收受之。（有利害關係回歸500元之限制）

# 案例4-受贈財物

某國中甲校長於108年年初嫁女兒，收受該國中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印刷設備之A廠商致贈結婚禮金新臺幣1萬元。

## 【解析】

- 一、因該國中與A廠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因此，甲校長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 第4點但書例外書由外，不得收受A廠商所為之餽贈。
- 二、因該筆禮金金額業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該市府爰對甲校長予以書面告誡。

# 案例5-受贈財物

A同學的奶奶於教師節前夕送了一箱柚子給B導師，感謝平時細心教導其孫子。另於教科書選書期間，C教科書商贈送B導師母親節禮袋，內含面膜及生態園區優惠券；D書商贈送班級經營包，內含各種教室布置用素材；E書商則提供各式印章、批改章及文件收納夾，三書商各出奇招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

## 【解析】

**A案：**雖教師與家長間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家長畢竟代表其子女，倘導師收受禮品，將可能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故仍應拒絕或退還。

**C、D、E案？**

# 案例6-畢業謝師宴案

六月鳳凰花開，驪歌輕唱，又到了畢業的季節，某公立學校於舉行畢業典禮前夕，畢業班學生為感謝班導師的諄諄教誨與辛勞付出，特舉辦謝師宴，並邀請曾教導過的老師出席餐會。

## 【解析】

一、尊師重道係優良傳統文化，學生感謝師恩舉辦之謝師宴，屬正常社交禮俗，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原則上並無規範教師不得參加。

二、提醒教師出席謝師宴，仍應注意受邀之飲宴餐敘其設宴場所、與會人士、用餐金額與教師身分等；謝師宴屬正常社交禮俗，原則上毋須登錄。

# 案例7-受贈財物

廠商送學校採購承辦人紅酒及禮盒案。

● 廠商向學校採購承辦同仁致贈紅酒及禮盒，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心想不要張揚，未知會政風單位。

● 未料，該採購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單位搜索，查扣內部帳冊，內容竟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仍遭檢調約談，折騰好久，最後好不容易才證明其清白。

● 事後想想，如果當初依規定登錄、並知會其長官及政風單位，該同仁嫌疑得以澄清，避免滋生不避要之困擾及爭議。

# 個案8-飲宴應酬

A校教學團隊老師，出差參加民間教育B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論壇研討會，B 學術團體並提供參加老師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其中C 老師於研討會中受邀演講，1小時支領鐘點費新臺幣8千元。活動會後由D贊助書商設宴招待，E老師接受邀宴。

桃園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2點第2、3、4項，第7點、第9點、第12點及第14點。

## 第9案

教育局  
辦事員  
曾德恒

詳細廉潔事蹟內容請  
參閱「108年廉潔楷  
模推薦表」編號10



- 一. 某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遭民眾檢舉違規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並有超收學生等情，曾員於107年4月3日偕同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前往該課照中心辦理「本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該課照中心因曾於106年遭聯合稽核小組2度查獲未經核准擅自擴充場地，違規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遭罰鍰3萬元，負責人擔心再遭裁罰更高額罰鍰，爰當場將現金5,000元交予曾員，企圖行賄稽核小組通融不開罰單，曾員當下嚴正拒收並於稽查紀錄表載明上開情形，並知會教育局政風室，本案課照中心負責人經桃園地檢署依涉嫌違背職務行求賄絡罪起訴在案。
- 二. 符合「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款-拒收餽贈財物及第2款-協助肅貪成效。

# 公文宣導

為掌握機關學校政風狀況，同仁如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調卷等情事，請落實通報並掌握動態。  
(112年10月25日桃教政字第1120107717號函)

說明：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3月16日桃政查字第1070001732號函辦理。相關文號：本局112年3月13日桃教政字第1120022129號函諒達。

二、機關學校同仁遇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不論受約 詢身分為嫌疑人或證人）、拘提、逮捕、搜索或調閱機關案卷等狀況，請儘速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俾利本局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形結束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